

##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預告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4 日止）意見徵詢結果共計 1 件。

建議者	條次	建議者意見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客家委員會 姓名：林筱汶 職稱：科長	第四十七 條之一 (申請條 件)	<p>依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惟依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p> <p>一、公設廣播事業之申請條件，較廣播電視法增列「應有法律依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一、廣播電臺可分為以政府名義設立之公營廣播事業，及私法組織型態之民營廣播事業。政府以其名義申設公營廣播事業，須依其組織法規範行使權限（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民營廣播事業，則須另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即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虞。本辦法草案第 47 條之 1 實際上僅重申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未逾越母法授權，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建議者	條次	建議者意見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p>二、應有法律依據者係指申設主體(即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抑或申設客體之性質(公共性或公益性)?</p> <p>三、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包括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依此立法精神,本會基於確保客語復甦與存續之特定目的,申請經營全區之公設客家廣播事業,應有其必要之公益性與公共性。有關前開規劃之申設主體與客體,是否符合本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還請釋疑。</p>		<p>二、本辦法草案第47條之1所稱之「應有法律依據」,其意即申請者須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申請經營之廣播事業須為「具公共性或公益性」。</p> <p>三、又本辦法草案第47條之1所稱之「法律依據」並不限於作用法,尚包含規範機關權限之組織法對於其法定任務要求進行相關傳播媒體發展推動之規範等相關法律,屆時本會將會依申請者所備之文件,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p>